

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

采购单位：眉山市生态环境局

所属年度：2024年

编制单位：眉山市生态环境局

编制时间：2024年04月17日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(一) 项目名称：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项目

(二) 项目所属年度：2024年

(三) 项目所属分类：服务

(四) 预算金额（元）：5,984,225.00元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

(五) 项目概况：眉山市地下水类型复杂，污染程度空间差异较大。前期《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一期》虽开展了部分工作，《一期》项目仅覆盖了眉山市目前“双源”的2%左右，且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显示，眉山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。为进一步摸清眉山市“双源”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质量状况及污染分布，对于未纳入省厅《一期》项目的“双源”尤其是涉及“一企一库”“两场两区”和地下水十四五考核点位附近的“双源”开展调查评估，同时对省厅《一期》中个别具备不确定性结果或疑问的双源点位进行补充深入调查分析，为系统性、完整性、针对性的开展眉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，对保障眉山市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环境安全、严控地下水污染源、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、推动眉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大意义。

(六)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：否

二、项目需求调查情况

依据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·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

·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

(一) 需求调查方式

(二) 需求调查对象

(三) 需求调查结果

1.相关产业发展情况

2.市场供给情况

3.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

4.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、升级更新、备品备件、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

5.其他相关情况

三、项目采购实施计划

(一) 采购组织形式：分散采购

(二) 预算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(三)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：否

(四) 采购包划分：不分包采购

(五)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注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。

- (六)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：否
- (七)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：否
- (八)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：否
- (九)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：否
- (十)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：否
- (十一) 是否省属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：否
- (十二) 是否属于PPP项目：否
- (十三)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：否

四、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、采购标的

(一) 分包名称：合同包一

1、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

1)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2、预算金额（元）：5,984,225.00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

最高限价（元）：5,984,225.00，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佰玖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整

3、评审方法：综合评分法

4、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5、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：是

6、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：否

7、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

1	采购品目	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	标的名称	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项目
	数量	1.00	单位	项
	合计金额（元）	5,984,225.00	单价（元）	5,984,225.00
	是否采购节能产品	否	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	无
	是否采购环保产品	否	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	无
	是否采购进口产品	否	标的物所属行业	其他未列明行业

标的名称：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项目

参数性质	序号	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
		<p>一、项目概况</p> <p>眉山市地下水类型复杂，污染程度空间差异较大。前期《四川省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与能力建设一期》虽开展了部分工作，《一期》项目仅覆盖了眉山市目前“双源”的2%左右，且根据调查评估结果显示，眉山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不容乐观。</p> <p>为进一步摸清眉山市“双源”及其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质量状况及污染分布，对于</p>

未纳入省厅《一期》项目的“双源”尤其是涉及“一企一库”“两场两区”和地下水十四五考核点位附近的“双源”开展调查评估，同时对省厅《一期》中个别具备不确定性结果或疑问的双源点位进行补充深入调查分析，为系统性、完整性、针对性的开展眉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奠定坚实基础，对保障眉山市地下水型饮用水环境安全、严控地下水污染源、实现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、推动眉山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具有重大意义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完善“双源”清单

在已有工作基础上，动态更新、完善优化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、污染源的“双源”清单，完成双源调查对象清单表的填写，构建完整的“双源”清单数据库。完善清单工作主要包括地下水饮用水源和污染源。

（二）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

（1）调查对象及范围。本次调查范围为眉山市，包括71个重点调查对象，调查对象类型包含但不限于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、工业聚居区、工业企业、危废处置场、加油站、矿山开采区、规模化养殖厂等。

（2）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。充分收集污染源及周边水文地质、水质、土地利用现状、土壤类型、饮用水水源等方面的资料。通过现场踏勘相关场地及周边现场实际情况、环境现状等，保障已收集资料的准确定，进一步核实本次调查对象及其周边环境现状；掌握眉山辖区内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现状；梳理更新眉山市“双源”清单。

（3）布点方案。本次调查评估新建260个地下水监测井。本次地下水调查评估的布点方法为系统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法：①根据现阶段的“双源”资料和清单，初步确定眉山市8种双源类型的大致布点数量。②当“双源”清单动态更新和优化完善工作完成后，对“双源”的眉山市分布图进行同步完善和更新，根据更新后的“双源”分布图和网格划分图进行比对和分析。结合更新后“双源”分布、“一企一库、两场两区”和水文地质条件，将点位进行调整和统筹布局，并绘制初步的监测点位分布图；③进行现场踏勘，明确区域的水文地质情况和“双源”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已绘制的初步监测点位分布图，对点位分布进行细节上的调整，最终确定精确的点位分布，绘制最终的监测点位分布图。

（4）编制调查技术方案。根据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70号）、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164-2020）等技术文件，以进一步摸清眉山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为目标，统筹考虑眉山市“双源”分布、地下水脆弱性及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，编制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技术方案》，方案内容至少应包括调查对象及范围、重点调查对象筛选及分析、布点方案、检测指标、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、采样计划、分析测试、质量控制等，技术方案应通过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实施。

（4）地下水监测井建设。本次地下水监测井的设计和部署应按照通过专家审查后的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技术方案》执行，并坚持一井（组）一设计的原则。其他建井要求参照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19〕770号）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164-2020）等文件有关规定执行。全市布设的地下水监测井不应少于270口（需在260口新建井的基础上，增加10口现有地下水监测井）。

（5）样品采集及分析测试。①根据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（2019年）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等，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污染识别综合确定地下水监测指标。②根据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164-2020）等开展样品采集工作。③采样数量。应开展一个水文年（丰、平、枯三期）地

★

1

下水监测。

(6) 地下水环境质量和污染现状评价。通过实验室地下水样品检测报告和前期已收集的资料,采用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中的单项组分评价方法和综合评价对眉山市地下水质量进行评价;采用污染指数PKi法进行地下水污染评价。

(7) 地下水污染问题判断和成因分析。根据调查对象地下水质量评价和污染状况评价结果,排除由地质成因造成的指标异常,针对污染源的特征污染指标,识别地下水污染物种类、浓度(程度)和空间分布等特征,确定调查对象及周边地下水污染主要问题。结合污染源及水文地质信息,对区域的地下水污染成因进行分析。

(三) 报告编制

报告编制应包括: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(一期)报告》以及相关数据、表格、图件以及矢量文件等。成果需符合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等要求。

(四) 成果要求

成果应包括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(一期)报告》以及相关数据、表格、图件以及矢量文件等。并通过眉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。最后提交电子版成果一份,纸质版成果肆份。

★三、商务要求

1、服务期限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。

2、付款方式:

(1) 付款条件说明:合同签订后,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;

(2) 付款条件说明:完成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补充调查技术方案》的编制,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,并完成所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建设后,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;

(3) 付款条件说明:编制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(一期)报告》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,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额的15%。

(4) 付款条件说明:项目验收合格12月后,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,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,支付合同总额的5%。

3、服务地点:眉山市(采购人指定地点)。

4、报价:包括人员劳务、各类保险费、交通费、材料、税费、成果文件的评审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。采购人按照中标价进行结算,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,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。

5、验收要求: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、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
8、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(响应)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2	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(响应)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3	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4	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5	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6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7	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8	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。	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《投标（响应）函》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。

9、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

序号	资格要求名称	资格要求详细说明
1	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（如联合体投标，则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或合并提供）。	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（如联合体投标，则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可由联合体任一方或合并提供）。

10、分包的评审条款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1	详细评审	技术方案	<p>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，包括但不限于：1、项目背景分析（12分）。包括①眉山市自然地理与环境概况；②眉山市地质岩性、地质构造及水文地质条件；③眉山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和问题分析；④眉山市地下水饮用水源基本情况；⑤眉山市地下水污染源基本情况；⑥眉山市地下水国考点位基本情况。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12分，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，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2、项目实施技术方案（18分）。包括①工作思路及调查技术路线；②区域地下水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；③工作区地下水“双源”筛选；④水文地质勘测；⑤调查技术方案，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布设、监测因子筛选、监测计划、样品采集与分析测试等；⑥新建监测井建设；⑦地下水检测数据处理与分析；⑧地下水状况评估及问题；⑨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编制等。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18分，每缺失一项内容扣2分，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1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3、项目服务进度计划（5分）。包括①项目进度安排；②人员配备及分工；③工期保障技术措施；④质量安全保障措施；⑤项目保密措施等。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5分，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，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0.5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4、组织管理与质量控制方案（5分）。包括①组织管理与人员配置制度；②新建监测井质控措施；③样品采集及流转质控措施；④样品检测质控措施；⑤报告编制质量控制措施等。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5分，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，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0.5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（注：以上技术方案中所述错误是指：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，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时间、涉及的规范、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；瑕疵是指：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、内容前后矛盾、套用其他方案、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、不利于项目实施、不可能实现的情形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、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）。</p>	40.0	是
2	详细评审	业绩	<p>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（包含）以来与本项目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和技术难度类似的业绩，有1项类似业绩的得基础分4分；每增加一个加3分，本项最高得10分。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。注：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/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</p>	10.0	否
3	详细评审	人员配备	<p>1、项目负责人（1人）：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，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，此项最高得4分。2、技术负责人（1人）：具有环境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，具有环境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2分，此项最高得4分。3、安全负责人（1人）：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得2分，此项最高得2分。4.项目实施团队人员（5人）：具有环境类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，同时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加1分，此项最高得15分。（注：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；②环境类专业指环境保护、环境工程、环境科学、环保工程，其他专业不得分；③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、职称证书、资格证书、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。）</p>	25.0	否
4	详细评审	后续服务	<p>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后续服务方案，包括①后续服务体系；②后续服务的内容范围；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；④人员保障措施；⑤问题解决方案。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评审，上述内容完整详细且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的得5分，每缺失一项内容扣1分，方案每有一处存在错误或瑕疵的扣0.5分，扣完本项分值为止。（注：以上所述错误是指：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，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时间、涉及的规范、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；瑕疵是指：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、内容前后矛盾、套用其他方案、内容阐述与实际情况不符、不利于项目实施、不可能实现的情形、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描述或内容过于简略、对本项目的理解不准确等）。</p>	5.0	是

评审项编号	一级评审项	二级评审项	详细要求	分值	客观评审项
1	价格分	价格分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投标报价得分=(基准价 / 投标报价)*20*100%。	20.0	是
1	价格扣除	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	价格扣除计算公式：评审价=响应报价×（1-C1）；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同等价格扣除，当企业属性重复时，不重复价格扣除。注：价格扣除比例满足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要求。	4.0%	是

11、合同管理安排

1) 合同类型：委托合同

2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3)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

4) 合同履行地点：眉山市(采购人指定地点)

5)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

6)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：否

7)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

中标/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：否

8) 合同支付约定：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合同签订后，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 %；

2、付款条件说明：完成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补充调查技术方案》的编制，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，并完成所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建设后，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 %；

3、付款条件说明：编制《眉山市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（一期）报告》并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，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.00 %；

4、付款条件说明：项目验收合格12月后，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合法票据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

同总金额的 5.00 %;

9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: 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、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
10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: 合同中约定

11)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: 归采购人所有

12)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: 合同中约定

13)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: 合同履行期间,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,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。

14) 合同其他条款: 合同中约定

12、履约验收方案

1) 验收组织方式: 自行验收

2)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: 否

3) 是否邀请专家: 否

4)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: 否

5)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: 否

6) 履约验收程序: 分段/分期验收

7) 履约验收时间:

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日内组织验收

8)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: 合同中约定。

9)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: 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、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。

10)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: 合同中约定。

11) 履约验收标准: 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6〕205号)的要求、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。

12)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: 无

五、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

该采购项目按照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, 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、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: 否